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鼓政复〔2026〕281号

申请人：许舒雅，女，汉族，公民

被申请人：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津泰路106号。

负责人：张宝荣，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于2026年7月24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并责令重作。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6月24号通过媒体平台，花费了14.1元购买了一款六久脚臭粉，购买时商家宣传除脚气，但实际收到商品发现该产品使用的文号是企业执行标准，是一款鞋袜除臭剂，商家宣传除脚气涉嫌虚假宣传。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举报，诉求立案查处。被申请人答复称：“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经查，你举报的被举报方（福州市鼓楼区佳购猫供应链有限

公司)存在的问题,我局发现你已就同一问题于2026年6月25日通过12345平台向我局进行过反映,根据我局之前核查掌握情况,无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条件,我局决定不予立案。且已通过12345平台告知你结果。鉴于上述情况,因你此次未向我局提供新的相关证据,且未有证据证明被举报人有新的违法行为,我局决定对该举报不再重复处理。若你有其他合法有效证据,请向我局提供,届时我局将根据你提供的证据情况,再予以依法处理。特此回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除可当场处罚的情形外,行政机关发现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取证,符合立案标准的应及时立案。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的处理决定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恳请复议机关依法撤销该不予立案决定,并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重新立案调查。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不予立案的行为与申请人并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其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应予驳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在本案中,首先,从申请人提供的购买凭证来看,涉案商品的购买者并非申请人,申请人不

具有消费者身份，并无合法权益被侵害。其次，被申请人就申请人举报事项经核查后对申请人作出的回复，仅仅是一个依法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的行为。无论被申请人是否会对被举报人进行立案及处罚，均不会对申请人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实质性影响。最后，在申请人提出本次履职申请之前，已于2026年6月25日在12345平台上就本案提出过同样的申请，被申请人于2026年7月3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2026年7月7日向申请人告知。被申请人本次不予立案的决定，系针对申请人重复申请作出的行为，未给申请人创设任何新的权利义务。故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的告知行为不具有利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的规定，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依法应予驳回。

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处理得当，符合法定程序。申请人于2026年7月10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称其在被举报人福州市鼓楼区佳购猫供应链有限公司开设的美团店铺“佳购猫超市（琴亭路店）”购买涉案商品“六久脚臭粉”，认为商家虚假宣传该商品功效，要求依法查处。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该举报件转至辖区华大市场监管所进行核查处置。

被申请人于2026年7月10日接到举报件后，依法进行核查。经查，该申请人已于2026年6月25日通过12345平台向被申请

人就同一事项进行反映。为此，被申请人已指派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前往被举报人福州市鼓楼区佳购猫供应链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福飞路湖前大井 136 号商场一层进行现场核查。经查，被举报人持有效营业执照和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被举报人的法定代表人翁宏亮在场配合调查。现场未见涉案“六久脚臭粉”，被举报人美团店铺内亦无涉案商品的库存以及药品治疗相关的宣传信息。被举报人称门店此前确有销售涉案商品，因销量不佳，已停止进货。同时，被举报人提供了涉案商品的供应商资质信息、进货凭证、安全评估报告、检测报告等材料，证明其已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被申请人认为，暂无充分证据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该案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应当立案条件，被申请人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决定不予立案，并于 2026 年 7 月 7 日通过 12345 平台将有关情况向申请人进行反馈。针对申请人本次的举报，被申请人再次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决定不予立案，并于当日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宜处理得当，符合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投诉、举报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投诉、举报牟取不正当利益，侵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第一条规定其立法目的为“规范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工作，保护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举报，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不得滥用投诉举报权利、利用投诉举报牟取不正当利益，侵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和市场监督管理秩序。”经查询，申请人近一年内在12315平台共投诉举报572次，其中，投诉36次，举报536次。其投诉举报频次已明显超出正常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的合理范畴，明显与《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的立法目的相违背，故其向被申请人的举报并不属于普通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进行的举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申请人并不具备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依法行政，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并无不当。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要求，恳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6年6月25日通过12345平台向被申请人提出诉求称2026年6月24日从福州市鼓楼区佳购猫供应链有限公司的美团平台店铺“佳购猫超市（琴亭路店）”购买“六久脚臭粉”，该商品并无商家宣传的“除脚气”功效，要求商家依法退赔。被申请人根据该违法行为线索，于2026年6月

29 日前往被投诉人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福飞路湖前大井 136 号商场一层”进行现场核查。经查，福州市鼓楼区佳购猫供应链有限公司持有效营业执照和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现场未见涉案“六久脚臭粉”，福州市鼓楼区佳购猫供应链有限公司美团平台店铺页面内亦无涉案商品的库存以及“除脚气”治疗功效相关的宣传信息；福州市鼓楼区佳购猫供应链有限公司称门店此前确有销售涉案商品，因销量不佳，已停止进货。福州市鼓楼区佳购猫供应链有限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供了案涉产品的进货凭证、供应商营业执照、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案涉产品的检测报告等。被申请人依据核查情况，认为无证据证明福州市鼓楼区佳购猫供应链有限公司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决定不予立案并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告知申请人；同时因福州市鼓楼区佳购猫供应链有限公司拒绝接受调解，被申请人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告知申请人对案涉投诉终止调解。

申请人又针对同一涉嫌违法事实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要求被申请人对福州市鼓楼区佳购猫供应链有限公司立案查处。被申请人就该同一事由，认为无证据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决定不予立案并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关于投诉佳购猫超市（琴亭路店）虚假宣传问题；2. 举报单及附件；3. 营业执照；4. 订单详情单；5. 现场笔录；6.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7. 检测报告；8. 不立案审批表；9. 12315平台流转信息时间轴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举报，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先行收到举报的，也可以予以处理。”本案中，被举报人作为案涉电子商务平台内的经营者，在福州市鼓楼区实际经营，该区域属于被申请人辖区范围。因此，被申请人收到举报线索后依法进行调查，权力来源合法。

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九条规定：“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

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本案中，申请人于2026年6月25日通过全12345平台向被申请人提出诉求，被申请人据此违法行为线索，于2026年6月29日前往案涉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综合核查结果认为无证据证明福州市鼓楼区佳购猫供应链有限公司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2026年7月10日，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通过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因无证据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应当立案条件，被申请人于2026年7月17日决定不予立案并告知申请人。因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举报福州市鼓楼区佳购猫供应链有限公司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

2026年8月25日

行政复议专用章